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視光學系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實施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4/04/21
制定單位	視光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中山醫學大學視光學系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實施辦法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實施辦法」訂定，旨在落實本校教育目標，培育學生擁有專業、公民及醫學人文三大素養，期使學生能藉由各項課程設計與活動計畫之實施，於畢業後能具有核心就業能力，並提升其在生涯各階段之因應能力，成為優良專業人士。
- 第二條 實施對象為本系學生。
- 第三條 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工作項目如下：
- 一、導師應規劃相關活動或課程以協助學生建立生涯目標、就業意向、履歷表撰寫等資訊，並建置於數位學習平台之e-Portfolio學習歷程檔案，以順利謀職。
 - 二、導師應安排學生進行UCAN就業職能平台診斷，並針對職涯未定向之學生由導師及各系(所)就業輔導老師晤談輔導，或視需要轉介至身心健康中心，由專業諮商心理師協助學生諮商輔導，探索職涯性向，或實施生涯興趣量表等與職涯發展有關之心理測驗與輔導。
 - 三、就業輔導老師辦理就業輔導相關活動(就業講座、校友返校座談、企業參訪、研習等)，以增進學生規劃職涯發展及職業能力。
 - (一)每學期至少辦理一場就業輔導相關活動，並撰寫成果摘要存查。
 - (二)辦理就業輔導相關活動除由本校經費支應外，應積極申請政府部門或其他單位補助經費。
 - 四、就業輔導老師辦理廠商徵才、就業媒合工作，提升畢業生就業率：本系積極配合辦理全校性廠商徵才活動，含公告刊登徵才訊息或動態之現場徵才活動等。
 - 五、輔導學生考照、鼓勵學生考取專業及相關證照，以提昇專業能力。
 - (一)本校學生符合英文檢定畢業門檻且取得證照者，本系應於每學期結束前造冊並附證照影本備查。
 - (二)每學期宣導學生申請英語檢定證照獎學金(依據本校學生獎補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)。
 - 六、依據本校中山醫能力百分百實施辦法，積極鼓勵學生自主參加多元課外學習活動、國際交流…等，增進學生軟實力，並加強輔導未達「中山醫能力百分百實施辦法」畢業時數標準之學生，使其能如期畢業。
 - 七、辦理畢業生調查工作：
 - (一)調查有關畢業生之升學、留學、就業、服兵役等現況及滿意度資料，並由系所之分析資料後，將結果統一公告。
 - (二)為執行畢業生調查工作，本系負責統籌、分配，回溯當時畢業班級之導師，聯繫校友填答。若該導師已離職，應指派其他教師接任有關連繫校友填答，並於相關會議中針對問卷調查結果，進行課程、師資及本系發展等各方面之檢討，擬訂改善策略。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視光學系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實施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4/04/21
制定單位	視光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第四條 管考評核方式如下：

每學期導師應將執行輔導學生成效提出，就業輔導老師應將舉辦之業輔導相關活動成效提出，以落實推動輔導學生學涯發展成效。項目：學涯發展輔導成效以「辦理就業輔導活動場次」、「畢業生調查填答率」、「企業參訪」、「學生實習」、「校友座談」、「專題演講」等項目評核。

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其它未盡事宜，均依照本校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04年04月21日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視光學系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年05月15日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